

# 攜帶證件（欠缺證件者恕無法辦理）

事件	攜帶證件	
1. 車禍事件	當事人 (年滿 18 歲)	1. 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2.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請委任年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當事人身分證正(影)本、受任人身分證正本。
	當事人 (未滿 18 歲)	1. 父母均須到場，並攜帶身分證、印章、行車執照、 戶籍謄本（父母及子女）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2.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 父母皆未能出席時，請委任年滿 18 歲以上之代理人。 3.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
	公司行號	1. 公司大小章、負責人身分證、公司登記資料一份。 2.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
	註：1. 受傷者請攜帶驗傷單(診斷書)及醫療收據。 2. 車輛損害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 3. 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銀行(郵局)之存摺。	
2. 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	攜帶身分證、印章、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 全戶戶籍謄本（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系統表、請求權人系統表(本會備有制式格式)。	
3. 房屋租賃糾紛	攜帶身分證、印章、房租契約書影本。	
4. 土地糾紛 或 房屋損壞	攜帶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	
5. 債務糾紛	攜帶身分證、印章、本票、支票、借據等。	

附註：

1. 凡須申請戶籍謄本者，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該謄本為調解所需，記事欄之部分勿省略。
2. 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若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3. 台南市學甲區調解委員會 電話：(06) 783-2100-3#331  
傳真：(06)783-2620